漳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浦政办〔2024〕30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浦县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漳浦盐场，各工业区（园）和台创园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漳浦县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漳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

漳浦县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近期举措〉的通知》（闽政〔2024〕6号）和《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漳政办〔2024〕25号），以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为契机，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建设提升行动，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打造“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的“便利漳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精神，全面深化政务服务“一网好办”，完善法治服务保障，为经营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二、主要任务

围绕打造“高质高效的便利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包容顺畅的国际环境、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

活力迸发的发展环境”六大目标，对照省市营商环境指标数字化监测事项和重点任务清单，全面实施推进高频事项集成办理、畅通市场准入渠道、完善法律服务体系等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力争到2024年底，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全面实现，以大数据监测为基础的营商环境平台应用水平全面提升，以项目落地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全面形成，全县营商环境整体提升。重点任务清单详见附件。

三、组织保障

完善“县委统一领导、部门负责实施、纪委监督推动”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强化“分管县领导-组长单位一成员单位”一体化工作机制，严抓具体指标责任单位的主体责任，压实牵头单位协调、推进、督促等责任。运用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机制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实时跟踪创新改革各事项落实进展和成效。做好营商环境宣传推广工作，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传播平台，广泛宣传报道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举措推进情况，不断提升全县营商环境的感知度和影响力。

附件：漳浦县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漳浦县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指标	事项分类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开办企业	拓展企业开办业务范围	探索整合企业开办、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根据省级系统开发情况将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	市场监管局	公安局、人社局、医保局、发改局、公积金中心、税务局，各金融机构等	2024年底前
2			新开办企业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签订“三方协议”，同步申请办理税务、社保登记业务。	税务局	人社局	2024年底前
3			根据省级系统开发情况搭建无介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联发机制，实现同步发放，拓展应用场景；持续提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展示信息运用认可度和覆盖面。	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发改局	2024年底前
4		拓展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网办服务场景	根据省级系统开发情况，逐步推进企业登记注册数字化转型，拓展登记注册全程网办服务场景，推动全程电子化登记从企业设立登记向变更、注销全环节延伸。	市场监管局	公安局、人社局、医保局、发改局、公积金中心、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税务局等	2024年底前
5			在具备条件的业务领域，率先实现全程网办覆盖全企业类型、全生命周期、全业务流程。			
6		开展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便利化改革试点	加大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力度，探索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推进实施食品生产经营领域“一证多址”改革和“一城一照、一照多址”跨辖区登记改革，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市场监管局	公安局、自然资源局	2024年底前
7			持续推进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对应用符合条件的标准地址申报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不需要提交住所产权证明材料，申请人承诺住所（经营场所）真实、合法，即可办理开办、变更登记。			
8		进一步提升企业准营、注销便利化水平	结合省级系统开发情况，持续推进企业信息变更、企业注销登记、开办餐饮店等一件事办理，通过流程重构，打造极简服务模式，实现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	市场监管局	公安局、税务局、人社局、公积金中心、城管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底前
9		推动工业产品快速准入、投产上市	对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制，提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全程网办”服务水平。	市场监管局	通管办	2024年底前
10			推广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提供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线上线下综合服务。			
11		鼓励重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鼓励、引导、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最大程度保留名称字号，相关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可延续使用，或原有许可直接变更，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市场监管局		2024年底前
12			通过“一件事一次办”的方式“一站式”提交资料办理名称自主申报及企业设立及有关许可变更、档案归集等事项。			
13		推行歇业登记制度	对经营困难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可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申请缓缴或降低缴存比例，推行企业业务线上办理，提高企业办理“缓缴”“降比”业务功能便利度。	市场监管局	税务局、发改局、人社局、医保局、公积金中心	2024年底前
14			有序推进歇业备案，依托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共享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数据。			
15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造成经营困难而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可以申请歇业备案，歇业累计最长期限不超过3年。			
16		简化企业省内迁移登记流程	简化企业省内迁移登记流程，推行企业省内迁移由企业迁入地登记机关直接办理。	市场监管局		2024年底前

序号	指标	事项分类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	开办企业	推行“告知承诺、先证后核”改革试点	对高频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开展“告知承诺、先证后核”改革试点。	发改局、市场监管局	司法局	2024年底前
18		优化外商市场准入环境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健全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	发改局、工信局		持续推进
19			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审批，为外籍人才投资创业、经贸活动提供出入境和工作居留便利。	公安局		2024年底前
20			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开办服务，根据省级系统开发情况积极探索符合特定条件的投资者身份认证及主体资格在线认证，拓展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网办范围。为台胞提供全程网办商事登记服务。	市场监管局		2024年底前
21		健全隐形壁垒办理机制	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持续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健全隐性壁垒线索发现、认定、处置全流程网上办理机制。	发改局	财政局、住建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持续推进
22		完善破除隐性壁垒工作机制	协助向上争取闽台融合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完善破除隐性壁垒工作机制。	发改局		持续推进
23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实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制度	按规定将配套设施、设备安装等五大类建设工程项目列入许可豁免清单，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加快项目开工建设。	自然资源局		2024年底前
24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增效	持续优化提升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面归并单部门事项办理入口，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交换、协同操作等机制，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程网办。	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住建局	持续推进
25			持续巩固提升一站式施工许可、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多测合一、验登合一、中介服务等改革成效。不断拓展“一站式”“一张清单”等应用场景，简化或减少单个建设项目专项评估评审，进一步缩短建设项目前期审批时间。	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发改局	持续推进
26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为企业提供多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及统一的电子签章应用服务，实现相同申请材料只需提交1次，从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到证件制作全流程在线办理。	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2024年底前
27			配合市公安局做好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验收、爆破作业许可审查相关工作，全力服务重点项目建设。	公安局		2024年底前
28			坚持“无事不扰”与“服务到家”相结合，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重点项目，实行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对环境影响风险可控的项目，实行容缺预审，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	漳浦生态环境局		2024年底前
29			在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新增重点项目获取项目代码后，根据项目类型、规模、区域、行业等要素生成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项目审批服务一张图”的功能，明确细化审批事项前后置关系、审批流程、申请材料等内容，进一步优化流程、精简材料。	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4年底前
30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增效	对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绿化、涉路施工等许可事项，实行“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对同一路段涉及多个接入工程施工，综合优化选线方案及道路开挖计划，避免同一路段重复开挖。	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持续推进
31			探索成立审批审查中心，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帮办代办服务，提升审批效率。	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住建局		持续推进
32			建设完善“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规划许可、土地供应等关联业务数据的融通治理。	自然资源局		持续推进
33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开展混合产业用地供应	开展混合产业用地供应，支持单宗用地以工业为主（工业建筑面积占比不得低于50%），兼容仓储、物流、研发、办公、文旅、公用设施、商业等混合用途。	自然资源局		2024年底前

序号	指标	事项分类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4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探索多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旧工业区改造，允许民营中小企业联合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联合竞买的，竞买报名时应共同签署申请书，提供联合竞买协议书（协议书要约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自然资源局		2024年底前
35			健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系，支持工业企业选择适宜的用地方式。			
36			支持台资企业就地转型升级，创新土地供应方式，鼓励工业用地转型科创产业用地。			
37		开展建设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融合改革	探索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两证合一”的管理新模式，实现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证联动审批，两项行政许可事项“一并办理”，企业可同步取得环评批复意见及排污许可证。	漳浦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38		推进园区标准化建设	持续深化推进工业、产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已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企业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实行承诺制，对申请材料仅进行形式审查，不再组织技术评审。	水利局		2024年底前
39			加快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清理盘活低效、无效用地，推进土地集约利用。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大企业建设较大规模行业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为上下游产业的中小企业提供物理空间。鼓励国有企业参与标准化园区和厂房建设，让民营企业“拎包入住”。	工信局、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	
40		简化验收手续	以一般工业项目为试点，将竣工验收备案纳入联合验收，在企业完成联合验收其余事项的验收后，系统自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	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国动办	持续推进
41			优化联合验收方式，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单独开展联合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允许实施分期竣工验收。			
42			探索工程规划、消防设计、人防、施工许可等并联审批，压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整体承诺办理时间。			
43		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	推动新建建筑绿色低碳转型，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	住建局	财政局	持续推进
44		实施勘察设计单位信用管理	加强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勘察设计单位信用管理，将勘察设计企业不良行为信息报省住建厅进行信用评价。	住建局		持续推进
45		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探索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在部分住宅项目试点购买保险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	住建局		持续推进
46	获得电力	加强电网规划建设	全面开展新客户报装接入不停电作业，扩大中低压带电作业范围，提高新客户报装接入带电接火率至100%。	国网漳浦供电公司		2024年底前
47		全方位提升不停电能力	优化现场作业方案，应用中、低压发电车等设备，确保全县不停电作业率达90%以上。	国网漳浦供电公司		2024年底前
48		实行供电可靠性惩戒制度	执行《供电可靠性管制计划协议》，落实上级关于供电服务中断或供给不足的补偿或财务惩罚等措施，加强对电力可靠供应的约束。	工信局、国网漳浦供电公司		2024年底前

序号	指标	事项分类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9	获得电力	推进占掘路审批平台与供电营销系统互联互通	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含占掘路审批）与供电营销系统贯通，实现供电企业可在线查询相关审批结果。	国网漳浦供电公司	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住建局	2024年底前
50		进一步提升客户办电体验	推动电力业务数据和公共数据的共享互通，结合“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求，拓展公共数据信息共享范围，提升企业办电体验感。	国网漳浦供电公司	发改局、自然资源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2024年底前
51			依托市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实现企业注册信息共享互用，便利供电部门掌握电力报装需求，服务“开门接电”。进一步扩大低压用电报装“零投资”范围。	国网漳浦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52			落实电力外线延伸政策，根据省发改局、市政府出台的政策要求，落地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和储备土地的供电接入工程，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其余的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关于做好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的函》通知要求执行，实现客户红线外电力工程零成本接入。	国网漳浦供电公司	自然资源局、工信局	2024年底前
53	获得用水用气用网	优化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公共服务	规范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等接入标准，纳入事项库统一标准化管理，简化审批流程，加快推进报装、维修、过户、查询、缴费等业务“一次申报”“一窗受理”“全程网办”“一站办结”。	住建局、城管执法局	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通管办，国网漳浦供电公司、福建广电网络漳浦分公司	持续推进
54			加快老旧管网改造，完善与业主及施工单位沟通渠道，施工前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燃气安全培训会议，同时采取智能化管线监控，预防第三方施工破坏，保障城市供气安全与稳定。			
55			深入开展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推动建设水电气网统一业务办理，加快实现相关服务事项一次申请、协同接入、一站服务、一口查询，进一步压减报装办理用时。			
56		供水供气接入靠前服务	推动供水供气报装系统与工程审批系统互联互通，未自建报装系统的供水供气企业可直接在工程审批系统上办理报装业务。	城管执法局、住建局	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4年底前
57			将供水接入服务需求表并入规划许可申请表，建设单位取得规划许可证后，供水企业靠前服务，在建设单位工程竣工相关验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水配套设施接入。	住建局		2024年底前
58		降低城市公共用水管网漏损率	通过智能化改造和精细管控，进一步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降低城市公共用水管网漏损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住建局	漳浦发展水务有限公司	持续推进
59		管道燃气接入环节简化	将管道燃气接入服务需求表并入规划许可申请表，供气企业提供免费咨询服务。有外线工程项目报装流程缩减为受理勘查和接入通气两个环节，办理时限压缩至各 1 个工作日（不包括设计、施工等与用户无关联的时间）。	城管执法局		2024年底前
60	获得用水用气用网	完善市政设施互联网服务监管制度	完善供电、供水、供气及互联网服务监管制度，明确监测标准，建立服务质量指标报送、监审和公布机制，通过报告等形式定期公布。集中公布水电气网报装全程办理环节、时限、费用和服务承诺。推动基础电信企业梳理并定期公布网络服务有关指标。	住建局、城管执法局、通管办、国网漳浦供电公司		2024年底前
61		规范宽带接入市场	规范商务楼宇、工业园区、办公建筑等场所（以下统称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打通提速降费梗阻，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有序推进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联合整治。	通管办		持续推进

序号	指标	事项分类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2	登记财产	交地同步确权	推行“交地即交证”模式，对符合条件且提出申请的，“一站式”办理土地交付和土地不动产权证。	自然资源局		2024年底前
63			实施“验登合一”，符合条件的建设单位申请项目竣工规划用地核验时，同步申办不动产首次登记。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2024年底前
64		实行未完成开发用地登记预告转让制度	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25%以上的出让土地，可探索实行预告登记转让制度。	自然资源局		2024年底前
65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	优化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相关程序，第一顺序继承人出具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无需第二顺序继承人到场和提交材料，仅需第一顺序继承人到场参加查验即可办理，提高不动产继承登记效率。	自然资源局	司法局	2024年底前
66		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功能，推行网上税费同缴，减少支付次数，提升办事体验。	自然资源局	税务局，司法局，法院	持续推进
67			根据省厅信息共享接口统一部署，及时对接，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推动全国户籍人口信息、死亡证明信息在线核验，减少申请人办事材料和跑动次数；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司法行政部门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即时有效的律师身份在线核验；人民法院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即时有效的律师调查令、立案文书信息在线核验，便利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68			探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委托”，逐步推进不动产登记申请人线上办理远程委托服务的开展，减轻群众办事负担。			
69		实施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	将网办业务从电脑端扩展至手机端，探索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预告转现业务类型试点，实现手机端业务办理，打造立体式服务。积极推进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智能审批工作，通过“一揽子合并申请、一次性合并审核、一键式审批登簿”的创新举措，推进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自动受理、智能审核、自动登簿逐步实现。	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住建局，税务局，国网漳浦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70			深化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行不动产登记税费同缴。			
71		探索建立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为基础的数据共享机制	优化内部共享机制，建立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为基础的数据共享机制，逐步实施将不动产单元代码记载在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动产登记簿证等材料中，实现“一码关联”，便利信息共享应用和查询追溯。	自然资源局		持续推进
72	纳税	规范市场主体缴税行为	建立企业所得税“跟票管”“按户管”常态化工作机制内容，规范市场主体税前扣除行为，降低涉税风险，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税务局		2024年底前
73		优化纳税服务	依托“税悦工作室”市县两级专家共享机制和跨部门专家协同机制，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表达、权益保障通道，开展涉税争议咨询、组织调解等活动。	税务局		持续推进
74			推出“项目专家”税收服务举措，聚焦重点项目建设税收服务需求，提供全周期、高质量、个性化的税收服务。加大对产业投资项目（特别是市“重中之重”项目）服务力度。			
75			推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强化信用评价管理，加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息采集监管。			

序号	指标	事项分类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6	纳税	优化纳税服务	根据全市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部署，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降低企业办税成本。	税务局		持续推进
77			在电子税务局上线简易确认式申报，实现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税费、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工会经费等多个税费种一次申报，并且结合纳税人缴费人身份标签采用“特征分类+精准预填”，实现要素化填报模式取代传统申报模式，便利纳税人申报。			
78			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实时码上推送待办事项、纳税信用预扣分等提示提醒信息，切实降低市场主体涉税风险和办税成本。			
79		打造智慧税收服务	持续优化和完善“智能享惠”，健全税费查询标签体系，切实帮助纳税人缴费人一次性即可实现多税费种优惠政策的个性化组合式查询；推广应用税收优惠政策的收藏和订阅功能，实现由被动接受税务机关推送到根据自身实际主动订阅的转变，助力政策红利应享尽享。	税务局		2024年底前
80			不断优化纳税缴费咨询服务质效，推行“线厅联动”工作模式，加强12366热线与办税服务厅话务资源统筹调度，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咨询服务体验。			
81			推广“掌上办”功能，在现有重点人群、重点事项推广基础上，拓宽高频民生事项范围，方便指尖办税。推广自助办税远程协助应用。			
82			拓展“税信码”应用，以“亮码即认、扫码易得、以码换利”推动税企政民多方共赢。优化电子税务局提醒功能，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实时以代办事项、友情提醒等形式，将其当下应办理的涉税费事宜、可能引起信用扣分行为等推送至财务负责人和办税员手机端，切实降低涉税风险。			
83			根据上级平台建设情况，将掌上办税渠道拓展到“漳州通APP”，推动实现“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功能。	税务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持续推进
84			提供跨境电子缴税服务，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缴款方式，直接使用外币或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推行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	税务局		持续推进
85			实现纳税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一体化，推进办税缴费“全网通办、全域通办”，探索建立“闽捷办”自助办税服务室。	税务局		2024年底前
86	纳税	加快出口退税效率	创新探索、持续完善服务贸易、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税收管理和服务措施，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助力跨境贸易高质量发展。	税务局		2024年底前
87		加强税务监管体系及风险调控	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托金税系统等大数据对纳税人缴费人实行动态信用等级分类和智能化风险监管，拓展差异化管理和服务应用，对信用高、风险低的纳税人简化涉税费业务办理流程、减少资料报送；对信用低、风险高的纳税人，在办理关键涉税费业务时进行风险预警提示或业务阻断。进一步完善融资担保体系，优化担保审批流程，降低担保费率。	税务局		2024年底前
88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全面推进财产和行为税综合申报，允许纳税人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中一个或多个税种时，可选择财产和行为税综合申报。	税务局		2024年底前

序号	指标	事项分类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9	纳税	推出减税降费“红利账单”	试点向中小微企业、重点税源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及独角兽企业等，推送减税降费“红利账单”。量化分析企业查阅减税降费情况，帮助企业算清减税降费“效益账”和企业发展“收益账”。	税务局		2024年底前
90			推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协同共治，加强企业研发立项、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等信息共享，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91		发挥涉税服务机构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积极作用	税费事项“就近办”“零跑动”。推广24小时自助服务，推动多部门集成式自助终端延伸至社会场所，实现“就近办”。升级非接触式服务，实现办税缴费“零跑动”。	税务局		2024年底前
92		优化税务执法方式	深化运用“大数据动态监控+前置式提示提醒+纳税人自查自纠+递进执法保障”税务执法新方式，通过柔性方式促进纳税人自主遵从。	税务局		2024年底前
93	跨境贸易	深化通关监管改革	开展二期智慧港口建设。对接港口企业，开发包括智慧监管系统、海关物流监控辅助系统、散货监管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实现数据融合、标准协同。	古雷海关		持续推进
94			推动口岸查验机构监管执法协作，持续开展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加强口岸查验机构跨境合作交流。			持续推进
95			针对企业反映比较集中、收费高的服务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指导经营者合理定价。	交通运输局、工信局		2024年底前
96		放宽科研物资跨境及医疗器械准入	推动科研用物资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科研用物资进口通关手续，对国外已上市但国内未注册，且不用于人体诊断、治疗的科研测试用医疗器械，准许企业在强化自主管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口。	古雷海关	工信局	2024年底前
97		支持外贸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对非小微外贸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按规定给予一定支持；对纳入统保的小微外贸企业通过“单一窗口”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实现应保尽保。不断提升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和渗透率。	工信局	漳浦金融监管支局	2024年底前
98	跨境贸易	支持引导企业“走出去”业务服务	以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实际需求为切入点，完善政务服务、投资促进服务、金融服务、信息服务等专业服务。高标准对接RCEP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支持企业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	工信局	发改局、贸促会	持续推进
99			深入开展“福品销全球”活动，组织民营企业赴境外参加优质重点展会，推动实现“福品卖全球、全球买闽货”。对民营企业在国际商标注册、国际通行认证、境外参展拓市场、进口贴息等方面给予支持。	工信局		持续推进
100			配合市商务局建设跨境电商生态圈，打造跨境电商全链条服务体系，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海外仓布局。	工信局		持续推进
101			配合市商务局创新完善中印尼、中菲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对外合作协同机制，推动福建与印尼、菲律宾经济要素自由流动，加强资源互补优势，共建富有韧性的产供链。	工信局	发改局	持续推进
102		扩大AEO企业覆盖面	加大AEO（经认证经营者）高级认证企业的培育力度，扩大AEO企业覆盖面。	工信局		持续推进

序号	指标	事项分类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3	跨境贸易	提高通关效率	加快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优化提升工作，推动海关、海事、港口等口岸各方对企服务功能的迁移汇聚，加强差异化地方特色功能建设，进一步提升平台服务水平。	工信局	财政局、发改局，古雷海关	2025年底前
104			配合市商务局推进海关、港口与铁路、航空多式联运信息数据互联互享，推动联运新方式发展。深入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加快“一单制”的应用推广，完善服务规范。创新“散改集”海铁联运新模式，大力发展大宗散货“散改集”业务，进一步提高装卸效率。	工信局	交通运输局，古雷海关	持续推进
105			推广RCEP货物贸易智能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自贸协定最优税率智能指引、原产地规则智能预判和享惠智能分析。	古雷海关	工信局、贸促会	2024年底前
106			持续推进口岸通关模式和物流模式改革，落实原产地签证便利化措施。	古雷海关	工信局	2024年底前
107			配合市人行持续推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范围，特别是“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民营企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时可享受事前免审单据、特殊退汇事前免登记、进口报关单免核验等便利措施，进一步提升优质民营企业资金跨境结算效率。	金融办、漳浦金融监管支局		持续推进
108			推动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健全跨境服务贸易梯度开放的制度体系。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	发改局、工信局		持续推进
109			推出跨境电商渠道税款电子支付功能。	税务局		2024年底前
110	融资支持	加强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	配合市人行推进民营小微企业“四贷”能力建设，推动全省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拓展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推广金融助理员模式，探索“无贷户—首贷户—伙伴客户”递进式金融服务路径	漳浦金融监管支局、金融办	财政局	持续推进
111			持续为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加大出口信保保单融资业务。鼓励商业银行、外贸企业加强与出口信用保险机构的合作，加强对中小外贸企业保险支持。	漳浦金融监管支局		2024年底前
112			依托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漳州）”网站，在充分授权和依法依规前提下，利用政务数据为企业和个人进行精准信用“画像”，促进银行与企业融资对接。发挥金融服务平台作用，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大力推广“闽商易融”贷款码，着力提升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覆盖面与体验感。	发改局	漳浦金融监管支局	持续推进
113	融资支持	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	配合市人行组织部分银行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推动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扩点增面。	金融办、漳浦金融监管支局		持续推进
114		开辟台胞台企金融服务专区	推动金融机构开辟台胞台企金融服务专区，创新专属金融产品。	漳浦金融监管支局	各金融机构	持续推进
115			推出台企台胞专属产品，结合台企特色推出各类免抵押信用贷产品，着力解决台企融资难问题。			
116			推出台胞专属信用卡、台胞专属线上薪资汇出产品、台胞专属线上消费贷产品等，满足台胞日常用款汇款金融需求。			
117		支持入园企业融资	支持建立园区公共服务平台，配合市人行单列入园企业信贷计划，提高入园企业融资增信，实行入园企业基金赋能等政策。	金融办、漳浦金融监管支局	工信局	持续推进

序号	指标	事项分类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8	融资支持	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	通过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线推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产品专区，提供“兴农订单贷”“福农直通贷”“惠农贷”等多款定制化产品，助力以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为代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大经营规模。	发改局	农业农村局，漳浦金融监管支局	持续推进
119		加大科技金融服务力度	支持银行设立开展科技金融业务的部门或特色分支机构，鼓励具有良好基础的机构转型开展科技金融服务。配合市人行通过引入第三方融资担保机构等方式，完善科技企业信贷风险分担机制。	金融办、漳浦金融监管支局	工信局、财政局	持续推进
120			配合市人行开展信贷结构优化工作，抓好专精特新、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引导构建“信贷+”综合服务模式。			
121		降低银行手续费	配合市人行推动银行开户及支付手续费减费让利。落实好减免银行开户费。鼓励银行在减免一个账户管理费和年费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取消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鼓励银行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安全认证工具的年费和管理费实行免收或优惠措施。鼓励地方法人银行主动拓展降费范围、增加降费项目。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提高贷款抵押率。	金融办、漳浦金融监管支局		持续推进
122		加大信用贷款支持民营经济力度	推动各金融机构实现贷款线上申请、审批、签约、支用、还款的全流程网络化、自助化操作，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效。	金融办、漳浦金融监管支局	各金融机构	持续推进
123			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	发改局		2024年底前
124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贷款、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等系列金融产品，持续扩大信用贷款规模。配合市人行探索数字货币、移动支付等电子支付创新应用与服务。	漳浦金融监管支局、金融办	发改局	
125			督促各金融机构落实好市人行服务民营企业相关工作要求，逐步提升民营企业贷款占比。督促金融机构完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对客户的尽职调查及风险评估方法。配合市人行做好优化征信市场布局相关工作。	漳浦金融监管支局、金融办	各金融机构	持续推进
126		构建多层次绿色金融组织体系	配合市人行健全完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加大绿色产业融资支持力度，推动各银行保险机构持续完善绿色信贷流程、风险管理和“双碳”资产核算，建立健全绿色审查、评价体系和气候投融资项目。鼓励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相关金融工具。	漳浦金融监管支局、金融办		持续推进
127	解决商业纠纷	提升智慧法院建设水平	提升智慧法院建设和应用水平，强化全流程网上办案能力。推进不动产查封、解封“掌上”办，依托指挥中心委托和交叉执行推动案件异地办理。推行24小时自助立案。依托智慧法院项目开展“微创新”。	法院		持续推进
128			打造涉外商事海事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全面推进建设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解决、司法一站通办、法务创新发展等平台。	法院		持续推进
129			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持续探索数字金融审执中心、律师调查令在线核验，持续深化跨域诉讼服务。	法院		
130		完善法律服务	加大高层次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优化完善涉外法律服务产品供给，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境外投融资风险防范、权益维护机制。	司法局、法院		持续推进
131			建设台湾地区法律查明平台，引进台胞担任仲裁员、调解员、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检察联络员及司法辅助人员等，推广和发展台湾公证文书远程验核比对等线上业务。	法院	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持续推进
132			拓展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业务内容，探索设立涉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完善线上线下法律服务功能。	司法局		2024年底前

序号	指标	事项分类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3	解决商业纠纷	深化执行改革提高执行效率	严格预审机制，推行“一门联审”。制定工作细则，打造线上司法拍卖不动产流转平台，形成由人民法院牵头发起、各主管部门配合联审机制。	法院	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税务局等县直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134			优化办理机制，推行“一窗受理”。建立司法拍卖不动产登记“一件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实行线下“优先通办、一窗服务”，线上“平台流转、部门联动”。			
135		健全商会调解制度体系	健全商会调解制度体系，引导企业将商会调解作为解决纠纷的重要方式。鼓励律师和依法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调解组织参与市场化调解，提供调解服务。	司法局、工商联		持续推进
136		设立行业政协委员履职解纷室	在主要产业设立行业协会政协委员履职解纷室，邀请相关产业、重大项目等行业政协委员担任涉企纠纷特邀调解员，推动建立联合解纷工作室，并完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	法院		2024年底前
137	办理破产	加强府院联动	探索建立漳浦县破产事务服务中心，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的破产府院沟通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在破产程序中的积极作用，统筹解决破产企业注销、财产接管处置、税收减免、信用修复、风险防范和融资等堵点难点问题。	法院、发改局	县办理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	2024年底前
138			完善县级层面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通过监测督导机制推动各地加大府院联动力度。依法分类解决破产管理人履职中面临的破产企业信用修复、涉税事项办理、破产企业登记与注销等涉市场监管事项问题。	法院	发改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持续推进
139		发挥共益债融资平台作用	向金融机构推介重整企业以及破产企业的优质资产，促成金融机构提供共益债融资、重整投资等，化解破产管理人缺乏资金无法推进破产处置工作的困难，助力企业重整重生。	法院		2024年底前
140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强化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建立绿色查询信息通道，破产管理人经身份核验后，可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	法院	发改局、公安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税务局等县直相关部门	2024年底前
141	办理破产	提升破产财产处置效率	推广以网络拍卖方式处置债务人财产，规范破产管理人处置行为，提高财产处置效率。鼓励和规范网上债权人会议、网络申报债权等方式，降低破产费用。落实破产案件财产处置税费减免政策，规范破产程序中的涉税事宜。	法院	税务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等	2024年底前
142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有关单位收到通知或者知悉破产申请受理后未及时解除保全措施的，财产处置方案经债权人会议同意和法院审核后，破产管理人可先行处置被查封的破产财产，处置后依据破产受理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办理解封和财产过户、移交等手续。			
143			推进破产财产解封处置在线办理，完善破产财产多元化处置方式，提升财产处置效率、回收率和透明度。			
144			配合市中级法院建设具有我市特色的智慧破产系统，推动现有市县间破产平台互联互通。	法院		持续推进
145	司法与行政执法	推动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	完善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率先制定数据共享清单，推动有关案件、监管场所等信息、数据适时共享，实现案件信息的跨部门流转应用。	政法委	公安局、司法局，法院、检察院	2024年底前
146		依法严惩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的违法行为	依法严惩合同诈骗、串通投标、非法控制特定市场以及非法高利放贷、欺行霸市、强揽工程等扰乱市场秩序和侵犯公民权利的犯罪行为。	法院	公安局等	2024年底前

序号	指标	事项分类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7	司法与行政执法	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司法机关依法及时办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案件，深化民商事案件审判执行制度改革，推行繁简分流改革，持续提升审判质效。推进司法审判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健全完善智慧法院、智慧检察、智慧警务、智慧法务，加强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政法委	公安局，法院、检察院	2024年底前
148			加快公证数据和公证信息共享示范应用场景建设，实行远程视频公证服务，重点推进营业执照、驾照等高频公证事项实现申请、受理、缴费全流程在线办理。强化电子证照、可信电子文件后台支撑，优化授权模式、流程，基本实现本县核发高频证照应归尽归、应用尽用。	司法局	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等	2024年底前
149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根据上级社会信用条例立法进度，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司法局、发改局		持续推进
150			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融合发展机制，加强互联网公证建设，打造线上线下融合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司法局		2024年底前
151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搭建县、镇、村（居）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在每个社区建立1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配备1名法律顾问，组建N个调解小组，形成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经验。	司法局		
152			深化司法监督、法律宣传、涉台法治人才培养等工作，不定期向台企开展普法工作，持续优化涉台司法服务，帮助台企纾困解难。	司法局		
153		完善涉企纠纷解决机制	落实劳动人事争议“总对总”和中小企业联合会在线诉调对接机制要求，完善劳动争议全链条诉源治理机制，促进劳动争议预防和化解。	法院	人社局、司法局，总工会、工商联	2024年底前
154		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汇聚律师、公证、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及时为企业提供咨询、调解等法律服务，指导企业化解合同履约、劳动用工等方面法律纠纷。通过各项支持企业服务举措，加强对中小微企业普惠性法律服务。	司法局	工信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等	2024年底前
155			充分发挥服务民营企业律师志愿团作用，开展“万所联万会”活动。依托“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助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司法局	工商联	2024年底前
156	司法与行政执法	深化协同机制	深化“三协同”实质化解行政争议机制，常态化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府院联席会议，开展巡回审判、以庭代带训等活动，促进和规范依法行政。	法院	发改局、工信局、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	2024年底前
157		保障投资经营者人身财产安全	依法妥善处理由经济纠纷引发的侵犯人身权类案件，严厉打击侵犯财产类犯罪，充分保障投资经营者合法权益。	法院	公安局	2024年底前
158		对企业和企业家依法慎用强制措施	查办涉企经济案件时，依法慎用拘留、逮捕、查封等强制性措施。严格落实涉案民营企业家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查封企业财产等强制措施合法性审查制度，坚决禁止违法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	检察院	法院，公安局	2024年底前
159	劳动力市场监管	创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	推进数字仲裁庭建设，开展农民工速裁庭建设专项行动，强化劳动监测预警平台应用，提高劳动关系数字治理能力。引导、支持有需求的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	人社局		持续推进
160		放宽对台人才准入	允许台胞人才随带外籍家政服务人员入境和停居留，方便在浦安居安业。	公安局		2024年底前
161		提升公共就业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按照全市统一布署，探索建立零工市场，满足劳动力灵活就业需求，为企业与求职者双向选择提供便利。	人社局		2024年底前
162			为灵活就业人员和有用工需求的企业提供规范有序的求职招聘平台、技能培训等专业化服务。			
163			加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推动人力资源、教育、国资、高等学校就业招聘平台信息共享，组织开展36场应届毕业生线上线下招聘、就业创业指导等活动。			

序号	指标	事项分类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4	劳动力市场监管	完善就业帮扶制度	定期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服务，推介就业创业政策和职业培训项目，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援助。	人社局、教育局		2024年底前
165			吸引台湾青年来浦就业创业，加快高校联合培养高新技术人才体系建设，探索推进浦台人才、技术培训合作。			
166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优化女性就业环境，完善女性就业保障政策和性骚扰防范干预等措施，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	人社局	妇联、总工会	持续推进
167		保障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	全面排查企业、在建工程项目欠薪隐患，优化人民网领导信箱留言板和12345热线平台等投诉举报平台线索核查，从速从严处理欠薪违法案件。	人社局		2024年底前
168			在工程建设领域推广“实名实薪”用工管理模式，加强线上线下协同监管，规范民工工资支付行为。	住建局		持续推进
169		创新劳动关系服务监管方式	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劳动关系风险隐患的监测和定期排查，避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人社局		2024年底前
170		优化职称与技能制度	鼓励民营企业与技工学校开展校企合作培养技能人才，同时支持民营企业组织职工开展岗位技能、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培训，符合条件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人社局		持续推进
171			推动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且风险可控的领域，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			
172	政府采购	全面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	配合市财政局做好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测试、推广等。充分发挥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功能，根据项目需要申请使用远程异地评审场地。	财政局		2024年底前
173		加大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	通过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加大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	财政局		2024年底前
174		降低政府采购成本	鼓励在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缴交比例上给予中小企业优惠支持。	财政局		2024年底前
175		加大低碳产品采购力度	在采购文件中落实国家有关政府采购促进绿色发展政策要求，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	财政局		2024年底前
176		完善政府采购纠纷化解机制	探索建立先调解、后裁决、调解与裁决并行的模式，有效化解政府采购纠纷。	财政局		2024年底前
177		制定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明确政府采购活动的禁止行为，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清理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壁垒。	财政局		2024年底前

序号	指标	事项分类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8	招标投标	提高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水平	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实现标准化、常态化。优化交易服务，提升优化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推进统一评标专家电子签名系统应用，持续推广电子保函应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发改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179			加快完善升级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系统，持续推广“不见面”开评标，进一步扩大“不见面”开评标项目范围。	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4年底前
180		全面提升招标投标电子化水平	深化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优化完善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功能，健全电子招标投标相关标准规范体系，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水平，提升招标投标交易便利度。	发改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持续推进
181		健全招标投标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各行业工程建设合同电子示范文本，推动招标投标领域合同管理全线上办理、全环节留痕。	发改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182			深化招标投标创新改革，总结推广本地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创新改革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			
183			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管“四个联合”机制（联合联络机制、联合排查机制、联合攻坚机制、联合整改提升机制），加强在线监管，实现线索双向移送和“行刑衔接”，落实在线监管职责，提升监管水平。	发改局	法院、检察院，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184		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	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积极探索工程建设领域交易活动信用体系建设，发挥信用激励及约束作用，探索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模式。	发改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024年底前
185	政务服务	持续扩大“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覆盖面	依托省市级集成化办理平台，在准入准营、投资建设、信用修复、教育入学等方面，梳理推进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	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发改局	市场监管局、住建局、教育局等	2024年底前
186			实现企业职工退休办理、社保养老金申领、医保在职转退休办理和公积金退休申领等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可办，达到企业职工办理退休“一次申请、联办审批、限时办结、结果互认”。	人社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医保局、公积金中心	2024年底前
187	政务服务	持续扩大“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覆盖面	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社会保险服务专区，推行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五险合署办公模式，解决企业和群众办理医社保业务“分头跑”“多地跑”问题。	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医保局、人社局	2024年底前
188			按照“全覆盖、全周期、全过程”的服务要求，建立健全服务企业机制，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路线，在企业准营、企业简易注销等领域推进一批高频集成事项，进一步完善涉及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集成服务事项，持续提升“一件事”事项线上办理便捷度。	市场监管局	发改局、税务局、人社局、公安局、住建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4年底前
189		加快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加快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扩大政策覆盖面，定期发布省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目录清单，推动涉企财政资金直达快享。	工信局	发改局、税务局、财政局	持续推进
190		优化对台服务	设立“台胞台企专窗”“出入境服务站”，为在闽台胞台企提供高效的政策咨询、业务办理等政务服务。	公安局		2024年底前
191			推动两岸标准共通，依托省市两岸标准共通服务平台，为台资企业开展标准化辅导，鼓励两岸产学研企共同制定两岸共通标准，大力培养两岸标准共通专业技术人才，支持台湾地区标准化专家参加有关技术工作组。	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192			做好“边检12367服务平台闽南语话务咨询服务”推广等相关工作，为在闽台胞台企提供高效的政策咨询、业务办理等政务服务。	漳州边检执行二队		持续推进
193			做好往来闽台船舶（包括台湾渔船、小额贸易商船）出入境边检相关工作。	漳州边检执行二队		2024年底前

序号	指标	事项分类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4	政务服务	优化对台服务	拓展台湾居民居住证线上注册、实名认证的应用范围，努力实现台湾居民居住证与大陆居民身份证社会面应用同等便利。	公安局		持续推进
195			鼓励台胞在浦购房置业。完善台胞在浦就业、就医、住房、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制度保障，依法依规将在浦台胞纳入大陆社会保障体系。	台办	人社局、住建局、卫健局、民政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持续推进
196			为在本县学习、创业、就业、生活的台湾同胞及其随行家属，提供办理台湾居民居住证卡服务，让其与当地居民同等享受公共交通、景点游览、金融支付等待遇。	台办	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文体旅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各金融机构	持续推进
197		加强招商项目政务服务	在县行政服务中心出入境窗口增设“涉企服务专窗”，为在浦企业及员工赴港澳台开展商务活动提供商务备案、商务签注等业务的咨询和办理，并推行“加急办”“专人办”等措施，为企业赴境外拓展市场提供便利。	公安局		2024年底前
198		优化户政业务办理措施	推行户政业务“周末办”，周末至少开放一个派出所户政窗口，提供全类户政业务（除居住证申办外）“跨区域”办理。同时，将全类户口迁移、居住证申办审批时限缩短至1个工作日，其他户政业务审批时限缩短至4个工作日。	公安局		2024年底前
199		优化及下放政务服务事项	推动下放一批政务服务事项，促进县域社会经济事业发展，激发县域发展动力活力。	发改局	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4年底前
200			全面开展“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合法性、合理性、规范性梳理，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标准，清理不合规的特殊环节，完善申请材料清单，规范办理条件设置。			
201	政务服务	打造“就近办、自助办”政务服务	强化“e政务”自助服务一体机功能，结合市级推广情况，探索依托各银行服务网点自助机部署高频政务服务事项。	发改局	各金融机构	2024年底前
202			配合省市部门加强政务服务PC端、大厅端、移动端、自助端“四端”平台建设，优化智能检索、智能推送、智能引导、智能预审功能，强化多平台业务同源受理。	发改局	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4年底前
203			配合市级部门依托闽政通APP“福建易企办”掌上企业服务专区，入驻高频涉企服务事项，探索提供政策、人才、法律、金融、科创、开放、数据、产权保护等服务。	发改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工信局等涉企服务事项相关责任部门	2024年底前
204			推动全县围绕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开展智能审批，推动深化改革试点方案，总结提炼形成全省可复制推广的改革工作举措。	发改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4年底前
205			根据省审改办工作部署要求，推广“园区办”服务，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入驻工业园区办理，提升服务质量，推动线上帮办和靠前服务。	发改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工信局	2024年底前
206		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发挥数据作为数字经济关键要素的作用，构建形成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	发改局	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4年底前
207		完善、优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流程	进一步推进门诊医疗费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落地实施，已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我市参保人员，在备案地已开通门诊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可直接结算。	医保局		2024年底前
208		优化公积金服务	深化住房公积金“全程网上办”，实现不动产、征信、退休、婚姻、户籍信息共享，提高公积金审批效率。	公积金中心		2024年底前
209			探索出台对在我县工作且参与中菲“两国双园”项目的中外单位菲籍工作人员准入住房公积金的办法，提供相应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服务。			

序号	指标	事项分类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0	政务服务	优化“漳州通”平台功能	配合市级部门围绕法人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全县法人服务事项和高频应用接入法人服务总入口“漳州通”，通过定制化、智能化、主动化的服务，努力让法人只进一个入口就能高效办成“一批事”。	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工信局等涉企服务事项相关责任部门	2024年底前
211		强化政务服务窗口管理	将大厅现场管理、标准化服务、办件效率、群众评议等内容实行日常化、月度考核；开展“局长走流程”等活动，切实回应企业和群众“办事难”“办事繁”“办事慢”等突出问题，推动窗口工作作风转变，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促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相关业务部门	2024年底前
212			持续清理规范政务服务领域无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目录和保留目录。	发改局	相关业务部门	2024年底前
213			依托全省统一收件平台，加强对审批办件全生命周期监管，全面清理“体外循环”“隐性审批”“审批与标准‘两张皮’”“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等问题。	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相关业务部门	2024年底前
214		建立健全企业诉求直达机制	通过完善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五位一体”信访受理平台，推行企业信访诉求“一站式”服务，压缩办理时限，将初信初访的求决、申诉类企业信访诉求纳入“最多投一次”办理范畴，并纳入群众满意度评价范围，严格执行网上流转“日接收、5日落地、15日办结”规定，第一时间受理登记、转送交办、跟踪督办、告知答复、做好回访。	信访局		2024年底前
215			完善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建立民营企业诉求收集、转办、督办、反馈闭环平台，探索构建“企业诉求一平台吹哨一部门报到”助企服务制度。	发改局、工信局、工商联		2024年底前
216			建立常态化外资企业沟通服务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困难问题。	工信局		持续推进
217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加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加快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支持民营企业获取和实施优质专利技术，推动建立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	市场监管局	发改局、工信局、教育局、财政局	持续推进
218			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白名单”双向推送机制，由市场监管部门向银行推送知识产权领域表现突出的“白名单”企业，实现银企精准高效对接。	市场监管局	漳浦金融监管支局	持续推进
219		积极开展国家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	配合市局贯彻落实国家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工作。	市场监管局		2024年底前
220		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布局，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法律援助、代理援助等基础性公共服务。	市场监管局	司法局，法院	2024年底前
221			持续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纠纷调解、仲裁、公证组织建设，提升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能力。			
222			强化数字赋能知识产权治理，全面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改革。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			
223			推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进企业工作，畅通法企联络渠道，为企业提供便捷司法服务。	法院		2024年底前
224			用好知创平台，为创新主体“一站式”提供行政、司法、仲裁、调解、公证、维权援助等服务。	市场监管局	司法局，法院	持续推进
225			建立快速处置联动机制，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制度。	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序号	指标	事项分类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6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维权援助服务	贯彻落实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响应和通报研判机制，推广宣传“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指引”，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推进海外维权服务资源共享，强化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风险预警和应对指导，提高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	市场监管局	司法局、工信局	2024年底前
227			组织企业参加投资政策、合规经营、社会责任、国际税收、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国际化培训，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积极服务企业走出去。	工信局	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228			成立涉外知识产权诉调对接办公室，做好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委托、委派调解工作。	法院		持续推进
229		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鼓励企业商标品牌海外布局，支持产业集聚区创建区域品牌示范区，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	市场监管局		2024年底前
230		完善诉调对接机制	探索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市场监管局	法院，司法局	2024年底前
231			提高商标侵权行政处罚类案件办理效率，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70日以内。			
232			深化知识产权在线取证一体化协同机制，加强人民法院与市场监管局联合认证应用力度，推动各基层法院加入在线取证一体化平台和知识产权保护矩阵。			
233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强化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	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进行监管。	市场监管局	发改局、财政局	2024年底前
234		加强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建设	加强全县知识产权人才建设，培养企业知识产权业务骨干，建立知识产权助理官聘任制度，帮助重点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能力，支撑企业高质量发展。	市场监管局	人社局	2024年底前
235	市场监管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严格执行市委依法治市办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漳委法办〔2022〕10号），实现政务失信“集中清零”，推动公信政府、诚信社会建设。	发改局	法院，政法委、依法治县办等县直相关部门	2024年底前
236		切实加强重点监管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在食品药品、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实施清单管理制度，确定重点监管对象、规范重点监管程序，依法依规实行严格监管。	市场监管局	应急局、漳浦生态环境局、工信局	2024年底前
237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统筹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依法从重从严处罚，加强行刑衔接和联合惩戒。			
238			对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化妆品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生产经营管理持续符合法规规范要求。			
239		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开展医药、互联网等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日常工作制度。	市场监管局		2024年底前
240			开展妨碍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	司法局、发改局		持续推进
241		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在食品、药品等领域，按规定实施惩罚性赔偿的有关办法，落实内部举报人管理办法，提高企业违法成本，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市场监管局	法院，检察院，财政局等县直相关部门	2024年底前

序号	指标	事项分类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42	市场监管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领域监管有机融合，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市场监管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2025年底前
243			在交通运输领域推进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交通运输局		持续推进
244		探索建立包容审慎监管	编制不罚、轻罚、少罚、免予行政强制“四张清单”，让经营主体感到温暖，增强信心。	司法局	市场监管局及县直各执法部门	2024年底前
245		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建设	持续加强全县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广信用承诺制，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惩戒。	发改局		持续推进
246			依托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强行政处罚等违法信息归集应用，推行市场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	发改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2024年底前
247			依托“信用中国（漳州）”网站建立政府违约失信投诉渠道，及时受理政府部门在拖欠企业账款、招商引资政策兑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违约失信投诉信息，将核实认定的违约失信典型案例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发改局		持续推进
248	市场监管	优化企业信用修复工作	推行“事前提醒公示、审慎列异列严、畅通修复渠道、提高修复效率、全程行政指导”等措施，引导市场主体防范化解失信风险，督促指导企业及时纠正错误、修复信用。	发改局、市场监管局		2024年底前
249			在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后，引导和鼓励企业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及时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修复信用信息，依法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发改局		2024年底前
250		在消防安全领域探索构建完善的信用监管闭环机制	在申请消防开业前检查时，对守信的信用主体适用优先办理，适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制度。	消防救援大队	住建局、应急局、发改局等县直相关部门	2024年底前
251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行业信用评价采取扣分制和赋分制相结合的方式。			
252			在消防安全重点领域探索建立ABCDE分级管理机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53			对存在不良信息的信用主体，依法依规采取失信惩戒措施，对列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名单的信用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254		完善家政行业从业人员信用管理	配合市商务局鼓励家政市场主体实施家政服务人员信用评价标准，推动家政企业提高信用意识。	工信局		2024年底前
255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围绕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安全、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建筑安全、医疗卫生安全等环节，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健全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民政局	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住建局	2024年底前
256		开展各类行业监管“一件事” 改革	开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综合监管“一件事” 改革。通过总量控制、一车一牌、定点停放、智能监管的方式，实现车辆规范投放、有序停放、高效运营的闭环监管。	城管执法局	公安局、财政局	2024年底前

序号	指标	事项分类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7	市场监管	开展各类行业监管“一件事” 改革	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综合监管“一件事” 改革。针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行为，建立健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实现部门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加强应急响应和处置。	交通运输局	网信办、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2024年底前
258		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依法查处违法收费行为。	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259		加大对拖欠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	加大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重点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工信局		持续推进
260	包容普惠创新	建立智慧化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在管理层面，对机构资质、从业人员资质、监管投诉、卫生保健、膳食消毒管理等实行智慧监管，运用数据积累分析，动态掌握托育机构情况。	卫健局		2024年底前
261			在服务层面，鼓励托育机构、县妇幼保健院与家长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提供一键预约探园、一键预约入托体检、线上查看体检报告、办理入托等服务，为婴幼儿入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62		打造可信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协助推进全省制定网络安全可信安全规范，打造可信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强化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完善网络安全机制制度。	网信办、发改局、公安局、通管办		2024年底前
263		创建智慧医疗服务新模式	推动全县二级和三级公立综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等级评价。在省级统一部署安排下推行区域就诊一码通行、医生号源一网预约等服务。配合实现“公民婚育一件事”。配合市级部门推进智慧医疗5G示范应用。	卫健局		2024年底前
264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养老机构收住来漳务工创业人员家庭老人，享受与漳州老人同等运营补贴。	民政局	发改局、财政局、卫健局	2024年底前
265		调整优化人才政策	深入实施“菁英汇浦”行动，对现行县级“1+1+7”人才政策复盘评估，加大对重点产业领域人才政策支持，持续优化人才政策供给。	组织部	台办、发改局、工信局、人社局，科协，绥安工业区，漳浦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底前
266			集合打造“漳浦人才之家”，分区设置涉才部门办公区、人才综合服务站、台胞就业创业服务窗口，通过配备“人才专员”、设立人才服务热线、印发“金浦人才卡”等载体，实现服务事项“一家集成”、服务要素“一站供给”、服务模式“一帮到底”、服务职能“一体落实”。			
267			聚焦四大经济和全县“3+3”产业人才发展需求，加快建设吸引和集聚人才平台，加大对产业人才的发展支持，打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产业人才队伍。			
268			扎实推进漳州市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工作，重点吸引“双一流”建设高校来浦实习实践，吸引更多优秀青年学生来浦就业创业，留浦发展。	团县委		2024年底前
269			搭建青年人才学习交流平台，组织引导广大青年人才参与“‘就’在漳州”企业开放日暨返乡大学生职业体验系列活动、新农人素质提升工程、漳州市青年人才（乡村振兴）优秀创业项目遴选等项目，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270		健全校企合作双向挂职制度	落细落实校企合作“双向挂职”制度，积极选派企业创业创新人才到高校挂职，全力做好挂职人员的日常管理、跟踪服务工作，促进校企人才联引共育、技术攻关同题共答、创新成果协同转化。	组织部	工信局、人社局、教育局，团县委	2024年底前

序号	指标	事项分类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71	包容普惠创新	促进入驻园区企业增产增效	降低入园企业租金成本，入驻首年度租金全额减免。鼓励入园企业上新设备，对技改投资给予补助。支持入园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实行入园企业营收首超、创新投入等奖励。	工信局、财政局	发改局	2024年底前
272		引导资金投向重点产业链	优化完善绩效评价机制，提高产业引导基金产出效益。鼓励政府引导基金、参股基金对重点产业链实施股权投资。	财政局		2024年底前
273		实施高水平创新载体建设	引进培育高水平研发平台和企业研发机构，支持科技型企业或者知名科创服务机构建设专业化中试平台、孵化基地、创业载体。	工信局	发改局	2024年底前
274			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高企上市企业”的“全周期”梯次培育体系，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特征予以针对性扶持。			
275		完善产业链和创新链供需平台建设	推动引导重点行业和企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鼓励企业实施节能改造，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	工信局	发改局、漳浦生态环境局、住建局	2024年底前
276		锻造企业协同创新链条和推动数字产业融合创新	支持有条件的科技领军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和产学研科研力量，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	工信局		2024年底前
277			以“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主线，着力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积极培育大数据、物联网、平台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发改局	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底前
278			推动企业数字化改造、信息化建设和智能化生产，积极推广工业互联网平台。	工信局		持续推进
279		培育创建消费品牌	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深化商贸流通业数字转型、创新发展，着力优化消费供给，扩大本地消费、集聚境内外消费，提升消费国际化水平。集聚全球优质消费品和商贸主体，打造特色化商业载体，进一步打响消费品牌，加快培育创建消费中心城市。	工信局		2024年底前
280		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鼓励支持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	工信局		2024年底前
281	落实“拿地即开工2.0”	实施漳州市“拿地即开工2.0”改革	对新建的一般性社会投资类工业项目，鼓励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有条件、有需求、有意愿的建设项目实施漳州市“拿地即开工2.0”改革。	自然资源局		2024年底前
282		纳入招商约定条件	明确将“拿地即开工”要求纳入符合条件的产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或招商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积极落实上级“拿地即开工”奖惩办法，调动企业积极性。	自然资源局、工信局		2024年底前
283		简化项目审批流程	强化模拟审批应用。明确自然资源部门刻制的模拟审批专用章，用于规划设计方案加盖模拟审批“蓝章”，模拟审批结果可作为施工图正式审查的依据。	自然资源局		2024年底前
284			支持总平面图要素审批。简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内容，重点审查总平面图中“用地性质、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相邻关系”等管控要素，建筑单体及管线规划设计允许先行容缺，实行告知承诺制。	自然资源局		2024年底前

序号	指标	事项分类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85	落实“拿地即开工2.0”指标	简化项目审批流程	支持建筑立面承诺备案。工业建筑立面审查不单独作为审批环节，由业主承诺符合属地立面管控要求，先行予以通过办理，待后续立面方案优化后向审批部门报备即可。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工业建筑立面图则指引，为企业提供图集选择。	自然资源局		2024年底前
286		提升政策落实成效	实施“拿地即开工”项目原则在土地出让并缴清土地出让金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订交地确认书，交地确认书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多证齐发”（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等）。	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2024年底前
287			年度完成“拿地即开工”工业用地面积占当年度新供应工业用地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50%。	自然资源局		2024年底前
288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以全覆盖为目标，积极营造宣传氛围。包括但不限于印制分发“拿地即开工”企业宣传册，依托新媒体、漳州通APP、微信公众号等线上信息载体扩大宣传面，定期在政府相关网站公布一批具备实力且优秀完成过“拿地即开工”项目有关编制任务的中介服务单位业绩，组建“拿地即开工”宣讲团队不定期开展宣讲活动，组织享受过“拿地即开工”政策红利的企业交流分享获得感等做法，达到广泛宣传目的。	自然资源局		2024年底前

漳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印发